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4年度抗字第74號

抗 告 人 林春凰

吳佩真

陳文通

相對人 台原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慶華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訴訟救助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救字第110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原裁定廢棄。

抗告人訴訟救助之聲請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由

一、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伊等擔任相對人公司董事、經理人時，因其餘董事偽作不實交易，財報製作有問題，造成公司營運損失，伊等亦無端牽連受害，僅能維持最低基本生活所需，無資力支出本件高額訴訟費用，且伊等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不應分別負擔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5項所定高達100%或50%之賠償責任，伊等上訴應有勝訴之望，聲請准予訴訟救助，亦屬有據，詎原法院駁回聲請，為此提起抗告。

二、按聲請訴訟救助，應向受訴法院為之，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此為專屬管轄。而所謂受訴法院，在起訴前，為本案訴訟將來應繫屬之法院；在起訴後，則為本案訴訟現繫屬之法院。故於本案訴訟經法院裁判終結而脫離繫屬後，如當事人提起上訴並聲請訴訟救助，其訴訟救助之受訴法院即為上訴審法院，不因暫免範圍是否包括下級審訴

01 訟費用而有不同，最高法院83年度台抗字第378號及100年度
02 台抗字第474號裁定參照。復按，第一審法院違背專屬管轄
03 之規定，誤認有管轄權而為本案判決者，依民事訴訟法第45
04 2條第2項之規定，第二審法院應以判決廢棄原判決，將該事
05 件移送於管轄法院。如該第二審法院即為管轄法院，雖無須
06 移送，按諸同條項之本旨，亦應以判決廢棄原判決，就該事
07 件自為裁判，業經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138號判例闡釋甚
08 明。查相對人以抗告人為被告提起本件損害賠償訴訟(原法
09 院107年度金字第1號)，經原法院於113年9月27日判決抗告
10 人敗訴，抗告人不服，業於法定期間內之同年10月25日聲明
11 上訴，原法院於同年11月8日裁定命抗告人補繳上訴裁判
12 費，上訴人就訴訟標的價額核定提起抗告並聲請訴訟救助，
13 摟之前揭說明，本件已脫離第一審法院繫屬，關於抗告人聲
14 請訴訟救助，應專屬於本院管轄。乃原法院誤認就該聲請訴
15 訟救助事件有管轄權，未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以
16 裁定移送本院，即逕為抗告人不利之裁定，於法自有未合。
17 抗告論旨雖未指摘及此，然本件依法既專屬本院管轄，按諸
18 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138號判例及前揭決議意旨，本院自應
19 將原裁定廢棄，就該訴訟救助聲請事件自為裁判。

20 三、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
21 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
22 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
23 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自明。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
24 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
25 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並未提
26 出證據，即應將其聲請駁回，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
27 之必要。查本件抗告人聲請訴訟救助，僅以前詞泛言無資力
28 支出訴訟費用云云，而未據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
29 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其聲請自不應准許，爰併裁
30 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31 四、未按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前，第一審法院不得以原

告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訴，民事訴訟法第109條之1固定有明文；惟民事訴訟法第109條之1增訂有關聲請訴訟救助程序中不得駁回原告之訴之限制規定，既僅侷限於第一審法院不得為訴之駁回，且將條次編列於總則編規定，參照其立法說明理由，自屬有意排除第二審程序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875號裁定意旨參照）。抗告人聲請訴訟救助，既經駁回，即應於收受本裁定起10日內，按原法院裁定數額繳交第二審裁判費，倘逾期仍未補繳，本院於本案訴訟得不待訴訟救助事件確定，即得駁回抗告人之上訴，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宏欽

法官　楊淑儀

法官　陳宛榆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書記官　林明慧

附註：

再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再抗告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

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